

# 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李卫强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的报告

(2021)粤 0605 破 89 号  
泓喜破管字第 4-15 号

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泓喜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 0605 破 89 号】，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依法终结破产程序，但李卫强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【(2022)粤 0605 民初 21202 号、(2023)粤 0605 执 6845 号】衍生诉讼事宜，仍在处理中。现管理人将相关情况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决议放弃起诉李卫强

2022 年 5 月 30 日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放弃李卫强追究其履行 10.2 万元的出资责任。

### 二、青岛谭铁公司起诉李卫强

2022 年 8 月 2 日，青岛谭铁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下称青岛谭铁公司）起诉李卫强，要求其履行股东出资 10.2 万元的义务。

后，南海区法院依法受理该案【(2022)粤 0605 民初 21202 号】，泓喜公司作为第三人。

2022 年 9 月 26 日，管理人代表泓喜公司参加一审庭审，并发表第三人意见，认为李卫强应按认缴出资额履行出资义务等。

2022 年 10 月 17 日，南海区法院作出(2022)粤 0605 民初 2120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李卫强应向管理人缴付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.2 万元，该款项归入泓喜公司破产财产。

2022 年 12 月 16 日，上述《民事判决书》依法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三、依法申请强制执行

2023 年 3 月 5 日，因李卫强逾期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的内容，管理人依法向南海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2023年3月21日，南海区法院受理执行申请【（2023）粤0605执6845号】。

#### 四、南海区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

2023年5月23日，南海区法院作出（2023）粤0605执6845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：

1. 南海区法院依法冻结被执行人名下支付宝账户、银行账户，因上述账户存款余额较少，该院未进行扣划。

2. 经财产查控，李卫强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南海区法院依法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#### 五、管理人将提请终止职务

现上述衍生诉讼案已办结，管理人各项职务均已办结。为此，管理人将依法提请南海区法院终止管理人职务，并办理管理人专户等各项注销手续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